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乙.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

值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丙. 「動議：待上文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五(甲)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倘有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單獨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出席會議人士中僅有就該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4)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